

深圳前海深粤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摇珠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申请深圳前海深粤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深粤供应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3日裁定受理，并于2024年9月9日作出（2024）粤03破501号《决定书》，指定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前海深粤供应链有限公司管理人”（简称“管理人”），王利海为负责人。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工作规范（试行）》《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审理和评估机构摇珠和公开招募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当前对破产企业的接管情况，拟采取摇珠方式选聘评估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深粤供应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935325L，注册号：440301109298291，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08号-13169，法定代表人：李炯，认缴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本文中币种均为人民币），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4-05-06，营业期限：自2014-05-06起至2034-04-17止，核准日期：2022-01-17。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建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室内装修材料的销售等。2023年10月25日，深粤供应链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二、评估范围

本案评估范围为对深粤供应链公司4处对外投资股权进行评估，详见下表：

序号	对外的股权投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万元	485100 万元	99%
2	厦门灏天惠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6150 万元	60000 万元	23.424%
3	济南深粤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4	昆山深粤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100%

三、评估机构的报名条件

(一) 申报机构具备相关资质并被编入《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评估机构备案名单》；

(二) 申报机构具有担任破产案件独立评估工作的经验；

(三)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记录(如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业协会处分、监管机构出具警示

函等)；

(四) 申报机构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回避情形；

(五) 评估机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至少曾为一宗深圳地区受理的破产案件提供过评估服务(提供相关案件的委托合同或者评估报告作为证据)；

(六) 申报机构可在管理人选定评估机构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无故超期的，管理人有权解除委托协议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四、工作内容

(一) 对深粤供应链公司所有的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及要求须符合《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

(二) 按照《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及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由评估机构协助管理人完成的其他职责。

(三) 管理人与选定的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评估机构应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 2 份正式评估报告。评估机构无故超期的，管理人有权解除委托协议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五、评估费用

(一) 评估费用预算：评估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0)142 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评估费率标准，以评估值与拍卖值孰低计算确定评估费，评估费不足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标准确定评估费用，评估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如被评估财产经变价程序最终未成交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能变价的，评估费用以最低标准 2000 元确定。如因任何原因导致评估机构确认相关资产无法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不收取评估费用。管理人按上述标准在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后与评估机构签订正式评估合同，评估费用以签订的正式评估合同为准。

(二)本次评估费用包括评估机构为执行评估业务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机构为执行评估业务发生的差旅费、文印费、交通费、税费等。

(三)费用支付时间：评估费用列入破产费用，将在管理人执行分配方案时支付。

六、报名要求

请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提供服务的单位向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报名，逾期未提交，视同放弃参与选聘。

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24 时。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及管理人保留因情况变化撤回选聘邀请的权利，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七、机构选定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拟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报名的合格机构中摇珠选定一家中签评估机构、一家备选评估机构。请报名的单位在中签后，向管理人提交申请资料。

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最后被选定的评估机构，并将最终选

定的评估机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备。未被选聘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还其所递交的材料。

八、联系方式

管理人联系人：王利海，15920009670，黄亮，1501790969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三栋四、六楼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联系人：许世妙，联系方式：0755-82529804。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深粤供应链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